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678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0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修正計畫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09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88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自本院107年12月4日核定迄今已2次申請修正，請貴部於規劃時審慎通盤整體評估計畫需求及推動效益，避免計畫頻繁修正。

(二)有關本計畫「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一項，其中申請條件取消家庭持有1戶住宅之規定，恐產生補助持有多戶住宅或多戶非供自住屋之情形，似未合理。為符合公平原則，其申請條件仍應維持針對僅持有原危險老舊建築物，無其他自有住宅者為限。

(三)考量本計畫各項經費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都市更新與住宅基金籌編支應，應覈實補助；並請督導地方政府持續強化協助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與重建之做法，完善整體推動協調機制。

三、檢附相關機關意見一覽表1份，併請酌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